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公布日期 112.09）

證券商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

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係指委託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法人。
-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三、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
- 四、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110.03 版

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係指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僅限符合一定條件之「合格投資人」得委託證券商買賣，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具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投資人應瞭解前揭特性及其可能衍生之營運風險。
- 二、 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僅限於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 所訂條件之「合格投資人」買進，投資人應瞭解該等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 三、 台端如欲買賣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創新板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
- 四、 創新板上市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完一律靠左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且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_____（簽章）證券商解說人員：_____（簽章）

代 表 人：_____（簽章）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_____

（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